

申請案號：108119052

收據號碼：108DP054695

開立日期：108年06月04日

收入科目	金額
審查費	9,900
<b>總金額 NT\$9,900 元整</b>	

此收據確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e網通系統下載列印。列印人簽章 (營利事業單位請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核發機關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small>留用</small>	

收文文號：1082029781-0

收文日期：108年05月31日

專利名稱：聽力訓練輔助設備

繳款人：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 收據聯 - 交繳款人收執作為入帳憑證。
- ▲ 本電子收據依財政部賦稅署105年07月14日臺稅所得字第10504606800號書函，得作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 ▲ 如要查詢電子收據，可連結至<https://tiponet.tipo.gov.tw/S080/actionUC218.do>輸入收據號碼及驗證碼388936查詢。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25**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7 层 705 单元 北京泰吉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雅军(010-85261051) 史瞳(010-85261051)

发文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0510062.X**

发文序号: **20190708012783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团法人亚洲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听力训练辅助设备

##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19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9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9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书: 第 1 段至第 49 段、第 51 段至第 61 段;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的说明书: 第 50 段;

2019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图 1 至图 9、图 14;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图 10 至图 13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sipo.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sipo.gov.cn> 查询。

210304  
2018.10  
的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审查员：董烁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9932

---

2103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8.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